

综合新闻

优化营商环境 法院在行动

——访区法院党组成员、专审委委员杨立新

法治是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之一,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区法院如何通过工作增强市场主体在济阳投资兴业的信心?对此,记者采访了区法院党组成员、专审委委员杨立新。

记者:法院、法官是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能否发挥自身职责,将公平正义传递给各类市场主体,直接决定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成效。区法院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上有哪些具体举措?

杨立新: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区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围绕营造良好商业环境这一核心,全方位、多角度做好工作,为济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拓展司法服务职能范围,提供便捷司法服务。高标准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诉讼服务“一站清”。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二是压缩解决纠纷耗时,提升办案效率。规范庭前会议,促进案件集中高效审理,减少当事人诉讼等待时间,压缩解决纠纷耗时。三是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妥善处置“僵尸企业”。

院领导担任破产案件承办人,着力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国资、人社、税务、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有挽救希望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四是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护航区域经济发展。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活动,加大送法进企业力度,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意见建议。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理念,依法规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记者:营商环境法治化,司法是最后、最坚固的防线。在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区法院有哪些具体的目标?

杨立新:我们的具体目标是打造“五个好环境”。一是要积极参与平安济阳建设,打造安全稳定的好环境。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宽严相济,充分发挥刑罚功能,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正确评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改革创新行为,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二是要充分发挥司法的

规范引领作用,打造公平正义的好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鼓励公平竞争,制裁违约欺诈,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三是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造充满活力的好环境。四是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实守信的好环境。五是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打造全民尊法守法的好环境。

记者:近期,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各地企业纷纷复工复产。区法院是如何保障我区企业的复工复产活动的呢?

杨立新:作为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疫情期间,区法院念好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快准稳”三字经。一是体现快。公平正义要实现,更要以看得见的方式高效实现。疫情期间,法院主动作为,充分利用智慧法院的建设成果,对涉企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开辟绿色通道,推出“云审理”诉讼服务

举措,实现工作不断档。二是体现准。疫情对保障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司法实践中遇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优势,对工作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做到提前预判,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做到临阵不乱。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还要一切从实际出发,让我们的决策因势而变,司法服务复工复产、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灵活有效,切实降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三是体现稳。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步入复工复产阶段,区法院会更加紧握司法利剑,积极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对肆意毁约、商业欺诈、制假售假等危害营商环境正常秩序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惩各类失信行为,配合涉企法治宣传,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维护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系列访谈

回河街道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再传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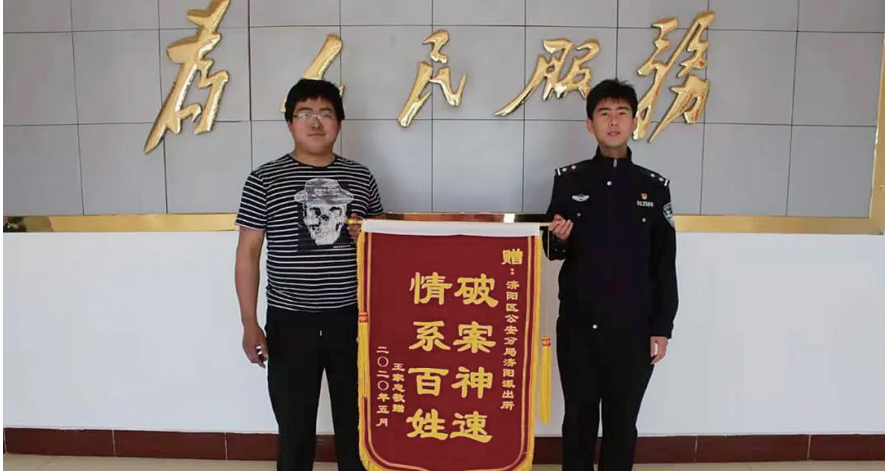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回河街道“百村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继安家村首战告捷后,第二个项目实施村梯门张村再传捷报,截至到5月17日,仅两日时间,梯门张村共签约52户,签约率95%。

“街道5月15日组织工作组进驻梯门张村,我们按照‘摸透底子,吃好政策,程序合法,以快致胜’的工作方法,迅速召开村党支部大会和村民大会,仔细讲解政策,充分借鉴安家村成功经验,工作开展得非常顺利”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王延波介绍说,“就目前的进展来看,我们有信心在一周之内完成收尾工作,再创土地综

合整治‘回河速度’”。据悉,梯门张村搬迁安置地为星河社区二期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桩基施工正紧锣密鼓地进行中,预计6月上旬即可实施基础施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促进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合理化、有效化的有效途径,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的新引擎。回河街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坚持速度快、质量高、群众满意的原则,主动作为,开展工作有条理、接地气、图创新,为我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回河经验。(张 函)

区公安分局

神速破案擒窃贼 情系百姓惠民安群



本报讯 5月10日,区公安分局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姜某(男,43岁,吉林省吉林市人)。5月4日凌晨,济阳派出所接到报警,在济阳街道滨河社区建设工地宿舍内发生一起盗窃华为荣耀v30pro手机案件。案发后,济阳派出所负责人带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开展视频侦查,调查走访附近工人,询问受害人王某手机被盗有关信息。经过海量线索摸排研判分析,结合华为手机自身高科技功能,发现曾经跟着王某干活的工人姜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10日7时许,民警侦查发现嫌疑人姜某在济南历城区某招待所附近出现。济阳派出所负责人迅速带队赶往招待所,通过化装抵近侦查,确定嫌疑人姜某身份后,民警立即包围上去,一举将其抓获。经讯问,姜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在滨河社区建设工地王某宿舍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

5月11日,受害人王某带着一面写有“破案神速,情系百姓”的锦旗送到派出所民警手中,对民警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程玉萍)

助残脱贫奔小康 共享美好新生活

区残联开展“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 今年“全国助残日”的主题是“助残脱贫,决胜小康”。“全国助残日”期间,区残联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扶残助残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事迹,推动各项惠残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举办庆祝“全国助残日”活动暨爱心药品发放仪式。活动中,济南北方平民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为广大残疾人捐赠了1万余元的爱心药品,参加活动的领导向社区的残疾人朋友现场发放。活动的开展,旨在激发广大残疾人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进一步畅通密切联系和周到服务残疾人的渠道,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任务。

爱心企业捐赠善款。“全国助残日”期间,济阳本地机械制造的龙头企业——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善款10万元,用于资助济南市残疾人事业,彰显责任担当。七运集团一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回馈社会。无论是抗击疫情、还是扶贫济困,在社会需要的时候,山东七运集团都是主动靠前,积极作为。七运集团的慷慨捐助,让残疾人共享社会关爱的阳光。



走访慰问定点帮扶村贫困残疾人。区残联全体党员干部到定点帮扶村——垛石镇后王村,开展贫困残疾人走访慰问活动,

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生产、身体健康、子女上学、劳动收入、就医、就业、收入改善和脱贫等方面的情况,并为贫困残疾人送上了慰问品。今后,区残联将进一步加大帮扶措施,加快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

积极推进建档立卡疑似残疾人评残办

证工作。区残联积极对接区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派驻第一书记和帮扶干部,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办证窗口前移。对无办证意愿的贫困人口进行宣传发动,及时安排协调,带领评残医生对疑似残疾人进行入户评残,或组织疑似残疾人集体乘车去评残医院集中评残。评残办证后第一时间送达证件,及时帮扶跟进,确保新增贫困残疾人及时享受到各项惠残政策。目前,已为近300名智力、听力、视力、肢体和精神等各类疑似残疾人全部评残办证完毕,赢得了广大残疾人群众的普遍赞誉。

组织收看全国自强脱贫和助残扶贫先进事迹网络报告会。区残联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收看全国自强脱贫和助残扶贫先进事迹网络报告会,各镇(街道)残联、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和部分残疾人家庭也组织认真收看。通过观看残疾人自强不息、勇于进取的典型事迹,畅谈学习体会,改进工作作风,今后将不断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标准和水平,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帮助残疾人家庭打赢脱贫攻坚战。

(元京辉)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城通办”促进企业开办提质增效

本报讯 “政府推行的企业设立全城通办模式太好了,为我们企业提供了诸多便利,省去不少时间和精力”。刚办完营业执照的钟先生高兴地说。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企业开办的地域限制问题,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自今年4月27日起,在全市各县区试行企业设立“全城通办”模式。5月14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第一例“全城通办”业务。据悉,山东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5月14日下午在区审批局提交设立材料并进行受理,企业住所所在地天桥区审批局负责核准和打印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跨区域全城通办,免去以往申请人来回奔波,现在只需在济南市任意一个登记机关提交一份材料,在一个窗口申请即可办理,为企业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下一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继续加大“全城通办”模式的覆盖面,努力探索企业开办流程最简、时限最短、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模式,让服务更有广度、深度和温度。

(王亚南)

城市管理局济阳中队

“三个维度”做好治理占道经营工作

本报讯 占道经营是城市管理的“顽症”之一,城市管理局济阳中队自觉提升综合研判能力,从“三个维度”做好治理占道经营工作。

在执法维度上,刚柔并济,严格执行。济阳中队采取立案查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明规范、文书制作齐备、教育处罚兼顾、笔录、证据、回执,一应俱全,减少执法矛盾,提高执法效率。在管理维度上,层次分明,疏堵结合。以苟王庄便民市场和李美生路大集为例,在市场标识牌以内区域可自由经营,禁止在标识牌以外经营;李美生路大集除初五、初十以外日期禁止摆摊。引导流动商贩走向正规化管理,既美化了市容,又保障了百姓权益,形成多赢局面。在监督维度上,多方监督,市民共治。中队指派队员担任“市民联络员”,成立微信群,有问题第一时间在群里发布,商户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自发规范经营,既能延伸中队执法力量,又可降低行政成本,实现管理、沟通、执法一体化。自4月27日以来,济阳中队整治规范各类占道经营366起,统筹“三个维度”,不留执法死角,治理占道经营效果明显,还广大居民一个干净清爽的生活环境。

(李文强)

区公安分局

劝投一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5月13日,区公安分局刑警一中队劝投一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仇某胜(29岁,男,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2018年3月18日凌晨,济阳街道张某华家三条格力大被盗,涉案价值6万余元。经依法侦查查明,聊城市茌平县犯罪嫌疑人仇某国、仇某阳、仇某胜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仇某国、仇某阳相继被刑警一中队民警抓获,但仇某胜始终在逃。

市局开展“两盗一骗”破案会战以来,刑警大队民警数次到仇某胜家中做其家人工作,希望规劝其投案自首。民警对其家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法律摆事实,东躲西藏不是长久之计,也无法正常生活,只有主动投案自首才是明智选择。经过民警大量细致的工作,5月13日,犯罪嫌疑人仇某胜在家人的陪伴下主动到分局刑警一中队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伙同他人入户盗窃三条格力空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仇某胜已被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程玉萍)

济阳街道

“钉”上打卡 助力作风效能双提升

本报讯 “快上班了,别忘了在‘钉钉’上打卡签到啊!”近日以来,这已经成为济阳街道干部职工见面打招呼的新方式。为了进一步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济阳街道全面落实“钉钉”考勤制度,推进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明晰组织架构,实行人性化管理。济阳街道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了14个考勤组,根据管区、社区工作地点的不同分别设置了考勤打卡位置,让街道干部职工免于奔波,就近打卡。细化考核办法,干事创业添活力。围绕济南市“1+495”工作体系、济阳区“1138”工作体系及街道“1+345”工作思路,对标各项考核指标体系,详细制定部门、管区、社区年度任务计划表,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科学设置考核等级,赋予差异化考核系数,激励创新创优。抓严抓细监督,强化作风建设。按照“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各分管领导切实加强分管部门的管理;街道纪工委、党政办公室联合组织日常督察和不定期上岗每周公示出勤情况,将出勤情况与干部职工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规范请销假制度。将休假种类细分为7类,分类执行休假管理。

(贾天仪)

农业农村局

举办种植户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本报讯 近日,区农业农村局在新市镇举办韭菜种植户农产品质量安全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培训班。本次培训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禁用农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韭菜种植管理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内容丰富、技术全面,具有针对性。参加培训的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的。通过培训不仅提高了当地韭菜种植户的安全意识,也丰富了种植户的安全用药知识。

(史宽章 温洋)

关于深挖黑恶势力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继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在全市掀起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民战争的新高潮,对下列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严惩。

一、曾经实施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后为逃避打击暂停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虚假信息、更改通讯方式、变换住所、迁居国外或其他方式隐匿行踪、隐藏潜伏的;

二、曾经实施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后通过开设公司、从事实体经济、担任村居“两委”成员或其他合法身份漂白身份、改头换面的;

三、曾经实施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后采取赔偿、补偿等手段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试图阻止被害人检举、揭发的;

四、曾经实施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后采取威胁、恐吓等手段阻止被害人检举、揭发的;

五、村(居)干部以村(居)委会集体名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或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威胁基层政权的;

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他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

七、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

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

八、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雇佣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他恶势力犯罪组织,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九、通过发布、删除负面或虚假信息,发送侮辱性信息、图片,以及利用信息、电话骚扰等方式、威胁、要挟、恐吓、滋扰他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

十、与涉黑人员资金往来频繁,或者有明显收益关系存在洗钱行为的;

十一、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

发放高利贷款,扰乱金融秩序的;

十二、抢占建筑工、阻挡建设施工的;工程车辆、机械等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带泥上路、沿途抛洒、超速超载,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

十三、非法出租客运经营,操纵市场、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群众暴力干扰执法的;

十四、操纵他人到非指定信访场所上访、缠访、闹访,以信访为名施压索要钱财的;或者操纵他人反复到信访接待场所恶意登记、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群众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或者资助他人非法聚集、群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群众扰乱交通秩序、寻衅滋事的;

十五、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

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至5月31日前,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请广大市民积极向政法机关检举、揭发有关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对查证属实的,根据《济南市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给予1000元至20万元的奖励。

特此通告。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